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**  
**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欣环境 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泰欣环境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泰欣环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（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）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5日

